

長榮大學語文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93.8.2 外國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93.9.13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6.1.15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6.2.27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7.1.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中心會議通過
97.2.20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2.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
107.12.20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108.01.09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規定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、資格、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於中心會議中推選產生。如中心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中心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（所）符合資格人員經部主任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 - 二 教評會委員，應善盡職責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本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召開中心會議推選新任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 教師聘任和升等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二 教師借調和申請休假之審議。
 - 三 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審議。
 - 四 其他有關教師應評審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有關第三條之審議事項，依照教育部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評審事項如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，當事人應就該審議事項迴避，若中心主任為應迴避者，召集人由部主任指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有關第三條各款之審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中心會議及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